附件2

2022年南夏墅街道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重点工程表

| **工作目标** | | **主要任务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全区总体目标** | **主要量化目标** |
| 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0%以上 | 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0%以上 | 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0%以上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 | 各村、社区、农贸市场、公共机构 |  |
|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完善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和处置体系建设；积极开展省达标小区和示范行政村创建工作，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| 实施城乡精细管理，做好分类规范运营，做好分类设施维护工作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建设。 | 全街道行政村、农贸市场、公共机构和建成区住宅小区全面实施垃圾分类，纳入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体系，做好分类设施维护工作，做好分类规范运营 | 街道办公室、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、农村工作局、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业局 | 各行政村、农贸市场、公共机构、大三社区、学府家苑社区、学府东苑社区 |  |
|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 | 强化执法保障力度，全街道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案件不低于2件，全年执法立案数量不少于8件 |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高新区综合  行政执法局 |  |
| 开展省达标小区创建工作 | 以《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》为标准，积极运用“物联网+智能设施”、信息化管理、市场化等手段，开展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并通过验收。2022年10月底前，完成2个省级分类达标小区创建任务（翰美豪园一期、二期）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、社会事业局 | 学府家苑社区 |  |
| 全面启动“四分类”工作，开展小区垃圾分类“两定一撤”工作，实施“清洁屋”工程 | 全面启动“四分类”工作，新建（更新）源头投放设施，均按照“四分类”“两定一撤”标准设置；提升居民端投放设施，实施“清洁屋”工程，至少完成1座智能清洁屋试点建设，要求面积10-25平米（翰美豪园）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、社会事业局 | 学府家苑社区 |  |
|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完善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和处置体系建设；积极开展省达标小区和示范行政村创建工作，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| 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 | 按照《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建村〔2019〕411号 ）要求，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。10月底前，创建1个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（河东村）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 | 农村工作局、河东村委 |  |
| 农村易腐垃圾处置 | 规范运营农村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，满足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处理需求。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 | 农村工作局、各行政村 |  |
| 推进可回收物“两网融合”体系建设工程 | 依托区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（异地新建武进区可回收物资回收利用中心（区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），年内开展前期手续）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站点“两网融合”体系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 | 经济发展局、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城管）、农村工作局 |  |
|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|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更新工程，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环卫柴油车辆（含拖拉机），逐步淘汰不符合密闭运输要求的环卫车辆，解决垃圾运输跑冒滴漏现象。开展“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”，按照“四分类”要求，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收运车辆，统一张贴分类标识，严格分类收运，严禁混收混运。 |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库（爱卫） | 各村、社区、公共机构、物业、环卫公司 |  |